

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 1391 执 157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

负责人：王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郭

被执行人：郭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
与被被执行人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
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（2022）豫 1391 民初 4357 号民
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
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在案件执行阶段，本院于 2022 年 9 月

26日依法对被执行人郭[]名下位于南阳市丝织厂后街万盛时代嘉园2幢1单元701室（产权证号：1001004724）房产一套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郭[]名下位于南阳市丝织厂后街万盛时代嘉园2幢1单元701室（产权证号：1001004724）房产一套。

审 判 长 冯 新 霞
审 判 员 范 元 军
审 判 员 柳 果



书 记 员 张 振